

证券代码：832743 证券简称：福能租赁 主办券商：国开证券

福建福能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金融服务协议、风险评估报告及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福建福能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福建福能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可能发生的各类风险，保障资金安全，公司特制定本风险处置预案。

第二章 风险处置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二条 公司成立风险防范和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公司与财务公司金融业务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金融业务风险的防范和处置的日常工作。

第三条 领导小组由公司董事长任组长，为金融业务风险防范及处置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财务总监任副组长，其他成员包括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部、风险控制部等部门负责人。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财务部，由公司财务总监任办公室主

任，财务部经理任副主任，成员包括财务部、风险控制部等部门相关人员。

第四条 风险防范和处置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不得隐瞒、缓报、谎报公司金融业务风险，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公司金融业务风险。

第五条 风险防范和处置组织机构职责：

（一）领导小组统一领导金融业务风险的应急处置工作，全面负责与财务公司金融业务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

（二）公司财务部、风险控制部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积极筹划落实各项防范风险措施，相互协调，共同控制和化解风险。

（三）财务部应关注财务公司经营情况，并从其控股股东及成员单位或监管部门及时了解信息，做到信息监控到位，风险防范有效。

（四）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加强对风险的监测，一旦发现问题，及时向领导小组预警报告，并采取果断措施，防止风险扩散和蔓延，将金融业务风险降到最低。

第三章 风险报告与信息披露

第六条 公司建立金融业务风险报告制度，以定期或临时报告的形式向公司董事会汇报，并按照有关法律政策的要求进行披露。

第七条 公司与财务公司的资金往来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关联交易的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风险处置程序

第八条 财务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立即启动风险处置程序：

（一）财务公司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二）财务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经营风险等事项；

（三）财务公司的股东对财务公司的负债逾期 1 年以上未偿还；

（四）财务公司出现严重支付危机；

（五）财务公司当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 30%或连续 3 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 10%；

（六）财务公司因违法违规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

行政处罚；

（七）财务公司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责令进行整顿；

（八）其他可能对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第九条 风险处置程序启动后，领导小组应组织人员督促财务公司提供详细情况说明，并多渠道了解情况，必要时可进驻现场调查发生风险原因，分析风险的动态，同时，根据风险起因和风险状况，制定风险处置方案。应急处置方案应根据金融业务风险情况的变化以及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与补充。

第十条 针对出现的风险，公司应与财务公司召开联席会议，要求财务公司采取积极措施，寻找化解风险的办法，避免风险扩散和蔓延。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一）暂缓或停止发放新增贷款，组织回收资金；

（二）立即卖出持有的国债或其他债券；

（三）提前收回未到期存放同业资金；

（四）对未到期的贷款寻求机会转让给其他金融机构以便及时收回贷款本息；

（五）必要时共同起草文件向能化集团公司寻求帮助，确保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不受影响。

第五章 后续事项处置

第十一条 突发性的金融业务风险事件解决后，领导小组应对风险产生的原因、造成的后果进行分析和总结，完善有关制度和预案。

第十二条 领导小组应对财务公司的经营情况、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活动进行重新评估，根据评估结论，重新审议与财务公司的金融业务。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预案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预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五条 本预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福建福能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福建福能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